

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  
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卓芳如 02-26531623  
電子郵件：misscho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120004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NC00186\_1\_92564828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7月25日增開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  
新研習班」之人工智慧議題相關課程，敬請轉知貴屬報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  
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應用人工智慧相關知能，本學院增開旨揭  
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7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3時30  
分。
  - (二)研習對象及人數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人員，預計正取  
80人，備取20人。
  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  
576號）菁英講堂。
  - (四)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  
供住宿。



(五)請核給受訓人員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本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###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14日止，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報名。

(二)如各主題報名超過預定人數，本學院將視報名人員業務相關性及機關衡平性決定受訓人員名單。

(三)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同意。

(四)受訓人員名單將於開訓前5日公布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卓辦事員芳如，電話：(02)26531623，E-mail：misscho@nacs.gov.tw。

### 四、檢附課程表乙份。

正本：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中央三級機關(部會單位)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

副本：

